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86 号

罪犯尔古布西，女，1995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以 (2019)川 340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尔古布西未提出上诉。判决后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因罪犯尔古布西哺乳自己的婴儿，将其暂予监外执行；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因罪犯尔古布西为怀孕妇女，将其暂予监外执行；2021 年 11 月 3 日因暂予监外情形消失，决定将其收监执行，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止。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278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

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尔古布西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尔古布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尔古布西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